

天津科技大学试剂采购系统服务协议

甲方：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条款，在公平、诚实、信任、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在天津科技大学开展试剂销售活动的平台和相关服务，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6年12月26日 起至 2017年12月26日 止，为期 1 年。

2. 双方信息

甲方：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68 号农科大厦 B 座四层

地址：

开户行：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浦泰支行

开户行：

账号：77070154740011131

账号：

座机：022-23508812 传真：

座机：

传真：

业务负责人：张贺川 手机：13821275021

业务负责人：

手机：

业务邮箱：mall@geneegroup.com

业务邮箱：_

3. 甲方的服务内容

3.1 系统服务

3.1.1 为乙方提供用于试剂销售的天津科技大学试剂采购系统，包括展示、传播、销售乙方商品。

3.1.2 为乙方提供具备供应商信息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等模块的管理系统。

3.2 运营服务

3.2.1 为乙方提供商品数据批量导入、更新等大型数据处理服务。

3.2.2 不定期与供应商共同策划并负责线上线下的推广、促销活动。

3.2.3 为乙方提供采购系统内相关功能、视觉的设计。

3.2.4 甲方督促采购系统买方用户在订单商品到货后 30 日内向天津科技大学设备处支付订单货款。

4. 服务费及支付方法

4.1 服务费收取标准

乙方同意将其通过试剂采购系统交易所得按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定期按交易额的 1% 做为服务费支付给甲方。

4.2 支付流程

4.2.1 乙方与采购系统买方（即天津科技大学校内用户）每次货款结算完成之前，以当次结算金额为基数以（支票/电汇）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4.2.2 甲方确认乙方交纳的服务费到帐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5. 乙方服务条款

5.1 乙方为采购系统买方提供实验材料，必须遵守国家、天津市和天津科技大学有关生产、经营、运输、销售、环保、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2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商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单项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 5.3 若乙方经营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则必须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且必须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方向试剂采购系统上传危险化学品数据时，必须明确标注。
- 5.4 未经公安部门和天津科技大学设备处批准，乙方不得在采购系统上传、销售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精神麻醉类药品等国家特殊管理药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5 乙方要保证其所提供的实验材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
- 5.6 乙方须及时进行数据更新，确保采购系统买方通过采购系统检索到商品信息准确、有效，如出现商品断货、调价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对系统上的数据进行修改。因乙方上传信息错误或更新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7 乙方在采购系统提供的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同等条件下乙方在天津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销售价格，如订单需要修改价格，则修改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5.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的采购系统买方用户投诉和售后服务，在商品信息核对、产品检验、资质提供、商品退换、赔偿损失等方面，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并反馈，与甲方密切配合，确保采购系统买方消费权益的有效保障和良好的购物体验。
- 5.9 乙方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商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若采购系统买方因产品有质量问题向乙方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因此而产生的退换货费、往返运费及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采购系统买方可能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货款已结，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货款，如经协商后乙方仍不能及时处理，则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在采购系统中的销售行为至处理完毕。

6. 违约责任

- 6.1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协议内容，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6.2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5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并依法要求损害赔偿。

7. 协议的修改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本协议的附件。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书面修改意见，则原有协议继续有效。

8. 不可抗力

- 8.1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协议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 8.2 双方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本协议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 8.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协议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9. 争议处理

- 9.1 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9.2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生效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已仔细阅读、协商《天津科技大学试剂采购系统服务协议》的相关内容，对于各条款，甲乙双方相互之间已进行充分的解释和沟通，双方同意遵守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在下述相应位置签署确认：

甲方（盖章） 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